

自主创新的助推器

——科技中介·企业孵化器

Zi Zhu Chuang Xin De Zhu Tui Qi
——*Ke Ji Zhong Jie Di Yi Ye Fu Hua Qi*

于庆东 李恒光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青岛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自主创新的助推器

——科技中介·企业孵化器

Zi Zhu Chuang Xin De Zhu Tui Qi
—Ke Ji Zhong Jie Di Yi Fu Hua Qi

于庆东 李恒光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主创新的助推器：科技中介·企业孵化器 / 于庆东，
李恒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4

ISBN 978 - 7 - 5058 - 8025 - 2

I. 自… II. ①于…②李… III. ①科学技术 - 中介
组织 - 研究 - 中国②企业创业者中心 - 研究 - 中国
IV. G322. 2 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3618 号

责任编辑：张 频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自主创新的助推器

——科技中介·企业孵化器

于庆东 李恒光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印装

850 × 1230 32 开 9.25 印张 250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025 - 2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以来，我国的各类科技中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级政府和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推动各类技术市场、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和各类企业孵化器、科技评估中心、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科技中介的发展。科技中介以专业知识、专门技能为基础，与各类创新主体和要素市场建立紧密联系，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重要的支撑性服务，在有效降低创业风险、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对于全面提高国家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我国科技中介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诸如科技中介发展存在地域和业务领域方面的不平衡；相当一部分科技中介机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偏低，缺乏竞争力；政府改革还不到位，对科技中介机构的管理和支持存在错位；缺乏促进和规范科技中介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市场秩序不规范；等等。因此，对作为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居于核心地位的科技中介进行系统研究，对促进我国科技中介的健康发展，进而对提升我国的科技创新实力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对创新网络中的重要结点：科技中介以及科技中介的典型样本——企业孵化器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全书分导论和上、下两篇。导论对社会中介的内涵与特征、社会中介组织的职能与分类、我国社会中介的现实需求和面临的“瓶颈”进行了分析。上篇创新网络中的重要结点：科技中介，由5章组成：第2章科技中介概

述,介绍了科技中介的内涵、科技中介的作用、科技中介的定位、科技中介的分类和科技中介的特点;第3章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重点分析了科技中介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科技中介发展在推进技术创新中的意义、作为一种服务于技术创新的新型经济活动,科技中介发展需要的条件;第4章科技中介运行的基础和条件,论述了技术在科技中介运行的重要基础、资金、人才与科技中介的关系,阐述了政府在促进科技中介发展中的作用,分析了科技中介的市场环境以及影响科技中介发展的制约因素。第5章科技中介的运作模式,在分析我国目前的运作模式和国外目前的运作模式的基础上,对我国科技中介的运作模式进行了优化设计,提出了符合我国特点的科技中介运作模式。第6章我国科技中介的发展研究,回顾了我国科技中介的发展历程,分析了我国科技中介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下篇对科技中介的典型样本——企业孵化器进行了系统研究。第7章企业孵化器概述,对企业孵化器的产生与发展进行了回顾,分析了企业孵化器的概念与特点,并对企业孵化器的类型与产业特征进行了总结。第8章企业孵化器的典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产生、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特征与类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存在机理、成长规律与运营机制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第9章企业孵化器的运营与管理,重点对企业孵化器的运营模式、运营机制与运营管理进行了探讨。第10章企业孵化器发展能力评价,在对企业孵化器的发展能力进行界定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评价企业孵化器发展能力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体系,并利用该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体系对10个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发展能力进行了横向评价。第11章企业孵化器的发展研究,在总结国内外孵化器发展及经验和对我国孵化器的发展阶段与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国企业孵化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本书由于庆东和李恒光合作撰写，杜鹃、王丽君等研究生参与了部分研究并提供了部分初稿。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和利用了许多学者的著作和论文；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编辑和老师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本书是一部探索之作，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于庆东 李恒光

2009年2月于青岛

目 录

第 1 章 社会中介导论	(1)
1.1 社会中介的内涵与特征	(1)
1.2 社会中介的职能与分类	(10)
1.3 我国社会中介的现实需求和面临的瓶颈	(18)

上篇 创新网络中的重要结点：科技中介

第 2 章 科技中介概述	(29)
2.1 科技中介的内涵	(29)
2.2 科技中介的作用	(31)
2.3 科技中介的定位	(35)
2.4 科技中介的分类	(40)
2.5 科技中介的特点	(44)
第 3 章 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	(50)
3.1 科技中介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50)
3.2 科技中介发展需要的条件	(55)
3.3 科技中介与国家创新体系	(58)

第4章 科技中介运行的基础和条件	(74)
4.1 技术是科技中介运行的重要基础	(74)
4.2 科技中介与资金	(77)
4.3 科技中介与人才	(82)
4.4 政府在促进科技中介发展中的作用	(88)
4.5 科技中介的市场环境	(92)
第5章 科技中介的运作模式	(98)
5.1 我国目前的运作模式	(98)
5.2 国外的运作模式	(105)
5.3 可选择的具体运作模式	(109)
第6章 我国科技中介的发展研究	(121)
6.1 我国科技中介的发展历程	(121)
6.2 我国科技中介发展中的问题	(128)
6.3 我国科技中介发展的对策	(134)

下篇 科技中介的典型样本：企业孵化器

第7章 企业孵化器概述	(147)
7.1 企业孵化器的产生与发展	(147)
7.2 企业孵化器的概念	(152)
7.3 孵化器的特征与类型	(159)
7.4 孵化器的功能	(164)
第8章 孵化器的典型——科技企业孵化器	(173)
8.1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产生	(173)

8.2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存在机理与成长规律	(177)
8.3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机制比较	(180)
8.4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	(183)
8.5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成功运作	(191)
第9章	企业孵化器的运营与管理	(194)
9.1	企业孵化器的运营	(194)
9.2	企业孵化器的管理	(199)
9.3	完善运营与管理的对策选择	(203)
第10章	企业孵化器的发展能力评价	(213)
10.1	企业孵化器发展能力的界定与分析	(213)
10.2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216)
10.3	评价方法体系	(228)
10.4	主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横向评价	(230)
第11章	企业孵化器的发展研究	(241)
11.1	国外孵化器发展及经验	(241)
11.2	我国孵化器的发展阶段与问题分析	(251)
11.3	我国孵化器的可持续发展	(263)
参考文献		(270)

第 1 章 社会中介导论

科技中介和企业孵化器都属于社会中介（组织）的范畴。因此，在研究科技中介和企业孵化器之前，必须对社会中介的概念、特征、类型等基本问题有所了解，明确科技中介和企业孵化器在社会中介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本章首先对社会中介组织的内涵与特征、职能与分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然后对我国社会中介的现实需求、社会中介发展面临的“瓶颈”、社会中介的完善等进行了论述，目的在于使读者对社会中介有一基本了解，为理解以后各章关于科技中介和企业孵化器的内容奠定了基础。

1.1 社会中介的内涵与特征

1.1.1 社会中介的内涵

由于学术界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研究历史比较短，关于什么是社会中介或者说社会中介组织的内涵目前尚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以下列举了一些学者给出的社会中介（组织）的定义：

（1）社会中介组织是按照一定的法律、法规、规章，遵循独立、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公证、监督功能，实施具体的服务性行为、执行性行为及部分监督性行为的社会组织。

（2）社会中介组织，是指介于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等之间发挥沟通、服务、咨询、调节等作用的各类社会组织，它们主要有会计、审计、律师、公证、代理、建筑监理、质量检查与鉴定、行业协会、职业介绍、专利服务、报关等机构。

(3) 社会中介组织是指在企业和政府、企业 and 市场、企业 and 企业之间发挥着服务、沟通、协调、公证、监督等作用的社会组织。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从概念来说它通常指小组织，对于研究科层制的学者来说，这些小组织是被疏忽的。

(4) 社会中介组织作为一种非政府公共组织，通常是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成立和运作，为社会和公众提供各种特定服务的一种社会组织。

(5) 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组织。包括：独立审计机构；资产、土地、工程等评估机构；工程监理机构；法律、档案等服务机构；信息、技术、工程等咨询机构；检测、检验、公证、认证机构；职业、人才、婚姻等介绍机构；工商登记、商标、专利、税务、房地产、招投标、因私出入境等代理机构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组织等。

(6) 社会中介组织，一般来讲就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社会组织，它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成立并运行，以公平、公正为宗旨，并确保其服务的优质与高效，在国家（政府）与社会之间发挥功能传递作用，在市场主体之间发挥服务纽带作用。

(7) 社会中介组织，是“介于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之间的，为提高社会运行效率而从事沟通、协调、公证、评价、监督、咨询等活动的机构”。

(8) 中介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按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具体承担资产评估、资质认证、职业介绍和法律咨询等专门化服务职责的集合体。

(9) 所谓中介组织，就是介于市场主体之间的社会组织，市

场主体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群体和个人。因此,也可以说中介组织是介于政府、企业、社会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社会组织。

(10) 中介组织是一切为交易双方提供各种专业化服务的组织的总称。这里所说的交易双方可以是买与卖,也可以是借与贷,交易的标的物不是有形的物质产品,而是劳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中介组织是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批发与零售、信息中介机构、会计和审计服务机构、法律顾问、信用评估机构,等等。这是广义的中介组织的含义。从狭义上说,中介组织是指那些投入要素的大部分是人力资本,其提供的大多是专业知识和技术含量高的高度专业化服务的组织。如投资咨询机构、会计和审计服务机构、法律顾问、信用评估机构,等等。

(11) 社会中介组织涵盖政府公共部门和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之外的所有法人组织,是代表着公、私领域二元建构基础上的一种社会中介机制。

与以上表述大同小异的观点还有:社会中介组织就是处于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及公民等经济主体与社会主体之间,起沟通、联结作用,承担特定的服务、协调以及监督、管理职能的具有相对独立法律地位的社会组织;社会中介组织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一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根据政府委托,遵循独立、公平、公正原则,凭借其特有的功能,沟通政府与经济主体之间、经济主体与经济主体之间的信息,协调双方的利益,为全社会提供各种有偿服务的社会自律性组织;社会中介是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联结,如某些事业单位、地方自治团体、行业自治组织等,它们主要在国家对社会进行管理以及社会参与国家活动过程中充当中介性机构;社会中介组织是“存在于政府与个人之间,以自治为核心的,承担部分公共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社会中介组织是指介于政府、企业、个人之间,并为其服务、沟通、监督、协调的社会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组织指介于政府、企业、个人之间,并为其服务、沟通、监督、协调的社会组织,在经济领域的中介组织是社会经济组织;

社会中介组织并非某一种特定组织，而是一个介于政府体系和市场体系之外的庞大的社会组织体系，又称为第三体系或第三部门。

1.1.2 社会中介的特征

1. 社会性。

社会中介组织在我国是一类新兴的社会组织形态，社会中介组织属于社会组织的范畴。广义上的社会组织是泛指人类社会中的一切组织形态。组织的存在及其活动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人类社会就是以组织化的方式进行管理与运行的。显然，从广义的组织层面上并不能说明社会中介组织的新意所在，这里的新意应当是有其特定喻指的。有研究者指出：“从功能上分析，社会中介组织具有社会性，”“建立社会中介组织的目的，是使社会与政府相对分离，并通过社会中介组织的整合作用，形成自律性的社会秩序。”由此可以认定，社会中介组织作为新的社会组织形态之新意主要在于它和原有的社会组织形态（主要指国家或政府组织形态）的区别，在于它在一定意义上标志着与以国家或政府权威为主的社会域相区别的新的社会域的出现和崛起。社会中介组织因从属于这一新的社会域而具有的属性，我们称其为社会性。社会性特征是社会中介组织首要的也是最基本的特征。

在西方，与政治国家相对的社会领域一般被称为市民社会。而市民社会可以被建构于两种基础上，一种是建构于国家与社会二分法基础上的市民社会，它指的是独立于国家的一切社会的、经济的领域。黑格尔在西方历史上首先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尽管在他的构想中市民社会的道德地位是比较低的，仅仅代表着私人特殊利益。实践上，西方国家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以代议制政治的形成标志，完成于 17、18 世纪。另一种则是建构在国家——经济——社会三分法基础上的市民社会，它指的是介于国家与经济领域之间的社会互动领域。哈贝马斯认为市民社会包括独立于国家的私人领域（即以市场为核心的经济领域）和公

共领域（即公众可以对公共权威及其政策进行自由、理性和批判性讨论的社会文化生活领域）。美国学者柯亨和阿拉托则将市民社会界定为介于经济与国家之间的一个社会领域，从而将经济领域划出了市民社会范畴。有研究者认为，正是市民社会理论完成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共领域的分离，从而为社会中介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这种三元结构理论为分析社会中介组织提供了一个普遍的框架。西方学者在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界定上，也多在此理论基础上强调其社会性、非营利性和独立性等特征。如迈克·赫德森对公域和私域以外的第三域做界定时，指出第三域中所有团体应是根本上为了社会目的而存在的，而非为着实现赢利的目标，必须独立于国家，必须将他们全部的经济结余重新投入到提供的服务中去或用于团体的自身建设。市民社会和三元结构理论也是我国学者研究社会中介组织的基本理论资源。绝大多数研究者都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国家与社会高度一体化的一元结构逐渐被打破，并将被新的结构所取代。这种新的结构或被视为“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或被视为“政府——经济——社会”的三元结构。尽管存在二元或三元划分的不同，但在将社会中介组织归属为区别于国家或政府之外的社会领域之一点上则是相同的。社会中介组织因区别于国家或政府组织而具有新的属性或特征。事实上，许多研究者就是在这种意义上去概括社会中介组织特征的，他们将其指称为“非政府性”，即它可以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甚至企业组织，但不可以是国家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这一特征体现了社会中介组织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其与政府机关的区别在于：组织具有自主性，在内部实行自我管理，一般不受政府的直接控制，但要受到政府的监管；工作人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系列；主要经费来源一般不是国家财政拨款；每一类社会中介组织都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即对某一特定公共领域的专门事务进行管理或服务。与“非政府性”的指称意义基本相同的还有诸如“独立性”、“自治性”、“多元参与性”、“自

律性”等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的特征概括。应当看到，强调社会中介组织的上述特征是有其相应意义所在的。在我国，现有的社会中介组织中的大部分是由政府机构改革转化而来的，从社会自身产生的为数甚少。这种从政府的“母体”中衍生而来的社会中介组织，是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承接而形成的，是权力的产物，从而异化了其应是市场经济产物的性质。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曾是社会中介组织的主要兴办者，社会中介组织的许多从业人员曾是政府工作人员，因而造成了政府部门与社会中介组织之间扯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关系。

政府与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角色关系尚未理清，定位有待明确，这是许多研究者认为我国目前社会中介组织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基于这种状况，研究者在关于我国社会中介组织特征的认知中强调其“非政府性”、“独立性”、“自律性”等是极具现实意义的。但问题在于，这种特征认知着重于强调指出社会中介组织“不是什么”，而没有说明其应当“是什么”。事实上，社会中介组织的社会性特征就是从正面即“是什么”的角度关于其特征的认知结果。长远地看，突出社会中介组织的社会性特征对于其发展而言更具有积极意义。通过清理整顿、脱钩改制，我国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逐渐明晰和规范，这必将促进社会中介组织在新的层面上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社会中介组织的新发展，其自身的应然意义上的属性将更加凸显，社会性特征即属于其中。我国的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紧密伴随，它既是当代中国由改革所引发的社会权力、功能、关系格局重新调整的产物，也是其具体体现。我国社会中介组织的角色定位、功能确定是一个动态过程，这一过程目前仍处于进行之中。相应的，各类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也尚未完全定型。因此，对于社会中介组织的社会性特征确切内涵的概括尚须待以时日。当然，从基本方面说，社会性应当主要体现在于社会中介组织的组织形态、人员构成、功能定位、管理机制、规制与约束

等诸方面。

2. 中介性。

社会中介组织的另一特征就是中介性。中介的本意是指事物之间联系的某种介质。社会中介组织的中介性就是这类组织因充任不同主体之间联系的中间介质而具有的特征。如果说社会性特征着重于说明社会中介组织作为一类新的社会组织形态而具有的特征,那么,中介性特征则重于说明这类组织所具有的功用性特征。事实上,作为对同一事物不同侧面特性的强调,社会中介组织的社会性特征和中介性特征是同时存在、密切关联的。社会性因中介性而存在与显现,中介性则以社会性为前提而发挥与运作。因此,两者共同构成了社会中介组织的最基本特征。在社会中介组织的中介性特征这一点上,研究者们给予了普遍的肯定。多数研究者在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的特征概括中对此做了明确强调,有些研究者尽管没有明确指出,但在其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的定义界定中则做了确切说明,但他们在对“中介”的理解上则存在着很大分歧,并由此导致了关于社会中介组织其他特征认识方面的差异。一种理解认为,社会中介组织的中介主要指的是其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中介,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其主要依据就是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的相应阐述。基于这种理解的社会中介组织指的就是市场中介组织。另一种理解则认为,社会中介组织的中介指的是其在政府与经济主体(企业)、公民(或居民)之间的中介。基于这种理解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范围要大于第一种理解,其构成除市场中介组织之外,还包括行业协会、各类社团等。相当多的研究者是在这种理解上界定社会中介组织的定义及其特征的。如认为“社会中介组织就是处于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及公民等经济主体与社会主体之间,起沟通、联结作用,承担特定的服务、协调以及监督、管理职能的具有相对独立法律地

位的社会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就是介于政府、企业和居民之间的，为提高社会运行效率而从事沟通、协调、公证、评估、监督、咨询等活动的机构”；“社会中介组织是指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按照一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根据政府委托，遵循独立、公平、公正原则，凭借其特有的功能，沟通政府与经济主体之间、经济主体与经济主体之间的信息，协调双方的利益，为全社会提供各种有偿服务的社会自律性组织。”

基于这种理解上的“中介”极具广泛性，由此造成了在社会中介组织特性认知上的复杂性。还有的研究者则把“中介”理解为“是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如某些事业单位、地方自治团体、行业自治组织等，它们主要在国家对社会进行管理以及社会参与国家活动过程中充当中介性机构。”也有的认为社会中介组织是“存在于政府与个人之间，以自治为核心的，承担部分公共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对于社会中介组织之中介性的不同理解，一方面是由于研究者们分属于不同的学科领域，因而其研究的着重点、研究方法与目的等必然存在着客观差异，另一方面则在于社会中介组织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事物，其发展尚未完全定型，对象的不定必然导致认识的不确定。但是，这种理解上的差异以及由此导致的对于社会中介组织特征的不同认知，必然引起对社会中介组织认识上的含糊不清和研究上一定程度的混乱。比如在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的“非营利性”、“公共权力”、“公益性”等特征的认识上，如果没有意识到研究者只是在其特定范畴基础上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的特征强调，而是把其视为在一般意义上对社会中介组织特征的认知，必然造成认识上的困惑。换句话说，这种关于社会中介组织特征的认知并不具有普适性。那么，能够在普遍意义上作为社会中介组织特征的是什么呢？笔者认为，从公认和共识的层面上讲，中介性是社会中介组织的基本特征所在，尽管在关于中介的具体理解上存在差异但就存在中介性这一点上，则是公认的和共识的。由此，我们把中介性和前面已述的社会性作为社会中介组织的基本特征加以强